

合旻聯合地政事務所執行業務收費標準參考價目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辦理事項	單位	參考價格	備註	
1	土地移轉登記（買賣、贈與、信託）	每件	7,000	土地以一人一筆地號為計收單位，單土地9000元 每增加一筆地號加收25%	
2	建物移轉登記（買賣、贈與、信託）	每件	7,000	建物以一人一筆建號為計收單位， 每增加一筆建號加收25%	
3	抵押權設定登記	每件	5,000	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 每增加一筆地號、建號加收25%	
4	簽約潤筆費（一般案件）	每件	2,000	買賣雙方各負擔1000元	
	簽約潤筆費（預售案件）		4,000	買賣雙方各負擔2000元	
5	實價登錄費	每件	3,000	買賣雙方各負擔1500元	
6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每件	2,000	如需代領清償證明加收2000元。 每增加一人或一筆地建號加收25%	
7	信託塗銷登記	每件	14,000	一筆地號一筆建號收14000 每增加一筆地建號加收25%	
8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每件	5,000	變更內容繁複或同時辦理部分塗銷者得酌情加收， 每增加一人或一筆地號、建號加收25%	
9	增加登記名義人	每人	5,000		
10	房地合一稅申報	每件	6,000		
11	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	每件	6,000		
12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每件	5,000		
13	繼承登記	每件	20,000	繼承人或地建號筆數多者費用另計。繁複案件另議。	
14	遺產稅申報	每件	6,000	繁複案件另議。	
15	贈與稅申報	每件	3,000	繁複案件另議。	
16	預告登記	每件	4,000	筆數或人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17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每件	6,000	人數與建號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大面積廠房、多層次、多戶數者另議。	
18	建物滅失、基地號勘查、 建物測量、自用住宅稅率勘查	每件	5,000	繁複案件另酌收費用。	
19	土地鑑界（須領文）	每件	5,000	外縣市加收車馬費，特殊案件另議。	
	土地鑑界（無須領文）		3,000	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0	申請農業使用證明（需領勘）	每件	5,000	外縣市加收車馬費，特殊案件另議。	
	申請農業使用證明（無需領勘）		3,000	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1	申請登記簿、地價證明、 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	每件	1,500	遠述之車馬費、規費及郵資另計。	
22	申請建物稅籍、水電證明、 門牌整編或租約證明、土增稅自用查詢	每件	1,500	遠途之車馬費另計。	
23	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	每方	8,000	以分割後每件各取得一人一筆為單位， 若每件增加人數人數各加收25%計算。繁複案件另議。	
24	建物土地分割或合併及標示變更	每件	6,000	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5	建物、土地交換登記	每方	8,000	以交換後比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6	書狀補發、換發登記	每件	4,000	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7	姓名、地址、統一編號更正、變更登記	每件	3,000	筆數增加時比照第三項收費。	
28	公有土地或水利用地（承租或承購）	每件	30,000	繁複案件另酌收費用。	
29	分區使用、無三七五租約、無套繪證明	每件	1,500		
30	申請容許使用證明	每件	30,000	繁複案件另議。	
31	法院公證	每件	4,000	繁複案件另酌收費用。	
32	地上權、典權設定登記	每件	5,000	繁複案件另酌收費用。	

一、依承辦業務之需要，預收規費及代辦費。 二、本表建議價格僅供參考，且不含規費及印花稅。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得視實際狀況依合理價格收費之。 四、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單位者，另增加百分之五服務費。 五、本表僅供參考，以實際收費為準。	代書費用	權狀張數（土地+建物）			
	速算表	2	3	4	5
	不需貸款	15500	17250	19000	20750
	需貸款	20500	23500	26500	29500
賣方實價登錄費1500元及買賣雙方簽約潤筆費1000元另計					